

# 关于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补充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我公司设立的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，本集合计划合同“十五、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”中的“（一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。管理人经研究决定指定赖春灵女士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。徐文祥，男，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，历任金鹰基金交易主管、投资经理，6年中型公募基金投研条线经验，深谙公募基金内部运营、投研、风控体系，擅长从基金公司、基金经理、基金三个维度自上之下挖掘优质基金标的，结合大类资产走势构建FOF组合，实现收益、风险均衡管理。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、行政处罚。”调整为：“（一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。管理人经研究决定指定徐文祥先生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。徐文祥，男，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，历任金鹰基金交易主管、投资经理，6年中型公募基金投研条线经验，深谙公募基金内部运营、投研、风控体系，擅长从基金公司、基金经理、基金三个维度自上之下挖掘优质基金标的，结合大类资产走势构建FOF组合，实现收益、风险均衡

管理。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、行政处罚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